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12-ZC076；灵宝公开采购-2026-22；

HNLV/LB-2026-008



采 购 人：灵宝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2
三、投标承诺函	74
四、供应商情况	75
五、技术部分	78
六、 商务部分	79
七、 业绩一览表	80
八、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6]112-ZC076；灵宝公开采购-2026-22；HNLV/LB-2026-008

2、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393.96765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LBGZ[2026]112-ZC076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393.967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造林总面积 1674 亩，可造林面积 1500 亩，主要内容包括补植补造侧柏、油松、黄栌、连翘等，设置机械围栏，宣传牌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5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3.3、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相关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林业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398-3091221

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151398516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林业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398-309122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1513985169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4	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叁佰玖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3939676.5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造林总面积 1674 亩，可造林面积 1500 亩，主要内容包括补植补造侧柏、油松、黄栌、连翘等，设置机械围栏，宣传牌等。
7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10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p> <p>3.3、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p>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	偏离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允许正负偏离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08 时 30 分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9	投标报价及费用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p> <p>2) 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货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p>

		<p>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4)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7月3日08时30分</p> <p>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p>
21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p>

		<p>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p>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24	付款方式	<p>中标后双方协商。</p>
25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26	无效标条件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p> <p>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27	招标代理费	<p>1、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p>

		<p>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p> <p>账户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p> <p>账户号码：411224010140018401</p>
28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	质疑和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30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其他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相关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34	电子化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	--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p>
--	---

		<p>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相关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35	<p>政府采购政策 1</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36	<p>政府采购政策 2</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 2022 年 19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实施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施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不允许违法分包。

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 标 文 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发出的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属于实质性内容开标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等相互矛盾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3、特别说明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4.1 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赁)、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5、投标保证金

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供应商情况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业绩一览表
- (8) 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8.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7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在规定时间内, 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内容。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5.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6.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7.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实施周期等。

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4、中标通知

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质疑与投诉

3.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4 质疑接收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3.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造林总面积 1674 亩，可造林面积 1500 亩，主要内容包括补植补造侧柏、油松、黄栌、连翘等，设置机械围栏，宣传牌等。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1	造林苗木	侧柏	91593	株	实生苗, 苗高 0.8m 以上, II 级以上等级, 营养钵 11cm × 13cm 以上, 色泽正常, 顶芽饱满, 无病虫害	含运费、整地、栽植等
		连翘	81172	株	扦插苗, 地径 0.8cm 以上, II 级以上等级, 优质壮苗, 具≥2 个健壮分枝。品种为经国家或省级审定(或登记)的优良品种	含运费、整地、栽植等
		油松	73737	株	实生苗, 苗高 0.8m 以上, II 级以上等级, 营养钵 11cm×13cm 以上, 顶芽饱满, 无损伤。	含运费、整地、栽植等
		黄栌	65348	株	实生苗, 地径 1.0cm 以上, 苗高 1.0m 以上, II 级以上等级, 优质壮苗, 分枝点高度≥30cm。	含运费、整地、栽植等
2	造林人工费	造林地清理	1500	工日	补植补造用工包括林地清理(穴周围清理清除杂灌)、抚育管护(2 年、松土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幼树修枝)等。	
		抚育管护	450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3	造林配套设施	宣传牌	7	个	<p>(1) 地下部分：水泥沙石混合 C25 混凝土浇筑，浇筑基座尺寸 1.0m×1.0m×1.4m（长×宽×深），将两根镀锌管垂直植入基座中心，埋入地下深度不低于 1.2m，镀锌管底部焊接 10mm 厚钢板固定，浇筑后养护 7 天以上，保障基座稳固。</p> <p>(2) 地上部分：2 根Φ110mm、壁厚 4mm 镀锌钢管作为主支撑，顶端与不锈钢框架焊接固定；每根主支撑上下各增设 1 根Φ76mm、壁厚 3mm 镀锌钢管作为斜支撑，共 4 根斜撑，斜撑上端与主支撑焊接，下端与基座预埋钢板焊接，形成三角形稳固结构，防止主支撑弯折断裂；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方钢（50mm×50mm×3mm）焊接成型，每 5cm 设置一道不锈钢支撑条，面板铺设 3mm 厚不锈钢板，与框架焊接紧密，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p> <p>(3) 单块宣传牌规格 3m×4m（宽×高），边框宽度 0.1m，有效宣传展示面积 2.8m×3.8m，整体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 2cm。宣传牌材料使用 3mm 厚 304 不锈钢板 1 块（3m×4m）、Φ110mm 壁厚 4mm 镀锌钢管 2 根、Φ76mm 壁厚 3mm 镀锌钢管 4 根、50mm×50mm×3mm 不锈钢方钢若干，辅助材料包括防锈焊材、防腐漆、混凝土、沙石等，所有金属部件均做防锈防腐处理。</p>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机械 围栏	9450	米	<p>(1) 水泥桩长宽高规格及标准为 10cm × 10cm × 170cm (横截面正方形边长 × 全高)，用标号 C20 号的水泥打造，强度达标，内置 3 根冷拔丝绑制成钢筋笼，冷拔丝直径 2.5mm，钢筋笼与水泥桩浇筑紧密、无松动。水泥桩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竖直埋设后，地面以上高度 120cm、地下深埋 50cm，埋设时需深埋砸实，全部用水泥浇灌固定，防止倾斜松动；水泥桩上方 20cm 涂红色警示漆，下方 100cm 涂白色警示漆。</p> <p>(2) 刺丝标准：采用国标镀锌刺丝，直径 2.2mm，抗拉强度不低于 45kg，刺尖锋利、间距均匀，每米扭曲 3-4 圈，每圈设置 3 个刺尖，防锈防腐性能良好。刺丝横拉 3 道，均匀分布于水泥桩地面以上部分，第一道距桩顶 30cm，第二道距第一道 30cm，第三道距第二道 30cm，三道刺丝平行布设、松紧适度，无下垂、无断裂。</p>	

四、具体要求：

1、飞播补植补造设计

1.1 设计原则

1.1.1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科学绿化原则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高标准打造黄河流域山青水绿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培育防护林为目的，坚持适地适树，采用优良的种苗，利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实施科学的营造林模式和经营策略，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科学经营，提高林地生产力。

1.1.2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坚持采用良地、良种、良法，运用先进的营造林技术，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坚持适地适树、科学造林，开展集中经营，提高防护林的质量和效益。根据造林区域不同的地形、地段、气候、土壤和水文等立地条件，因地制宜选择林学特性与立地条件相适应的造林树种。依据《河南省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及优良适生树种，实施妥善合理的种植、抚育措施。

1.1.3 坚持营造混交林，科学配置原则

为充分地利用空间，改善林地的理化性质，达到更好的防护效益，增强森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应科学营造混交林，让森林更健康。森林的营造应从树种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出发，选择适应性强、抗逆性好以及种间相协调的树种混交，设计科学合理的混交比例，维持和提高林地的生产力，更大的发挥林地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1.1.4 坚持统筹兼顾，确保质量原则

统筹项目造林成效与长期管护稳定，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统筹资金使用、技术指导、劳动力组织与物资保障，优化作业流程与小班布局。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苗木规格审核、整地栽植标准、抚育管护实效，建立“外业调查—施工监督—阶段验收—竣工核查”四级质量管控体系。

1.2 设计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
- (5)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 (6)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 年）。

1.2.2 标准规范

-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 (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 (5) 《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试行）》（办生字〔2025〕103 号）；
-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7) 《林业地图图式》（LY/T1821-2009）；
- (8) 《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2006 年）。

1.2.3 国家、地方文件及规划

- (1)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 号）；
- (2)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 号）
- (3) 《河南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豫林造〔2019〕94 号）；
- (4) 《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5) 《灵宝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6) 《河南省三门峡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2025 年河南省灵宝市飞播造林作业设计》。

1.2.4 其他基础材料

- (1) 灵宝市 2024 年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 (2) 灵宝市 2024 年林草湿荒监测数据；
- (3) 灵宝市最新遥感影像数据；

(4) 灵宝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灵宝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设计目标

本次作业设计核心目标为完成灵宝市 2025 年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面积 1674 亩，其中有效造林面积 1500 亩，重点覆盖川口乡秦家河村等前期飞播地块，针对地块内林分稀疏、出苗不均、密度不足等问题，通过科学补植补造，选用侧柏、油松、连翘等乡土适宜树种，优化林分结构，使补植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的标准；同步落实病虫害综合防治、后期封禁管护等措施，提升地块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规范补植作业流程，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飞播造林成果，推动区域林分质量提质增效，实现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2、工程规模、范围及布局

2.1 造林任务

依据《河南省三门峡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2025 年河南省灵宝市飞播造林项目作业设计》，2025 年灵宝市飞播造林面积 47799 亩，其中适宜补植补造范围 1674 亩。2025 年灵宝市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采取人工造林的绿化方式，在 2025 飞播造林川口镇、五亩乡飞播区设计补植补造面积 1674 亩，其中可造林面积 1500 亩。

2.2 造林小班区划

小班现状调查采用手持平板电脑进行定位，以最新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林草湿荒监测数据成果以及最新高清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进行现场踏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勾绘落实作业小班边界，确定小班地类、权属、立地特征、植被状况等，通过室内判读、现地验证及样地调查等方式，确定小班地块有效作业区域，填写作业设计外业调查表、造林小班现状表。

内业采用 Arcgis 软件，依据外业调绘结果，计算小班面积及有效作业面积。根据小班调查结果，结合设计目标要求，按行政区划作业小班，共区划作业小班 7 个，涉及全市 2 个乡镇、3 个行政村，小班总面积 1674 亩，其中可造林面积 1500 亩。

项目造林小班一览表

单位：亩

乡镇	村	小班	小班面积	可造林面积	X 坐标	Y 坐标
合计			1674	1500		
川口镇	秦家河村	1	288	261	111° 02' 36"	34° 28' 33"
川口镇	秦家河村	2	340	308	111° 02' 04"	34° 28' 20"
川口镇	秦家河村	3	185	176	111° 01' 37"	34° 28' 27"
五亩乡	布庄村	4	79	79	111° 49' 46"	34° 23' 29"
五亩乡	枣洼村	5	324	262	111° 49' 35"	34° 24' 48"
五亩乡	枣洼村	6	308	283	111° 49' 24"	34° 23' 25"
五亩乡	枣洼村	7	150	131	111° 49' 18"	34° 23' 17"

2.3 立地类型

参照《河南省立地分类与造林典型设计》，根据国土绿化建设区立地类型划分采用“地形—坡位—土层厚度”三级主导因子分类法，结合实地调查的地形地貌、坡向坡位、成土母质、土层厚度和植被类型等因子，以及近几年灵宝市的造林适生树种以及造林模式，共划分 4 种立地类型，分别是低山上部厚层土型、低山中厚层土型、低山上部薄层土型、低山下部薄层土型。

(1) 低山上部厚层土型

主要分布于海拔 740-950m 上部区域，坡度 26° -35°；土层厚度 30-60cm，砾石含量 15-35%，土壤类型为褐土，质地为砂质壤土，pH 值 7.0-7.5；现有植被以酸枣灌丛为主，仅零星分布有侧柏、刺槐，总盖度 80%。造林树种选用侧柏苗（苗高≥80cm）、连翘苗（地径≥0.8cm），采用鱼鳞坑整地（坑规格 30cm × 30cm × 30cm），侧柏初植密度 167 株/亩，连翘初植密度 222 株/亩。

(2) 低山中厚层土型

主要分布于海拔 670-880m 中部区域，坡度 26 ° -45°；土层厚度 30-60cm，砾石含量 15-35%，土壤类型为褐土，质地为砂质壤土，pH 值 7.0-7.5；现有植被

以酸枣灌丛为主，仅零星分布有侧柏、刺槐，总盖度 80%。造林树种选用侧柏和油松苗（苗高 $\geq 80\text{cm}$ ）、连翘苗（地径 $\geq 0.8\text{cm}$ ）、黄栌苗（地径 $\geq 1.0\text{cm}$ 、苗高 $\geq 100\text{cm}$ ），采用鱼鳞坑整地（坑规格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侧柏和油松初植密度 167 株/亩，连翘和黄栌初植密度 222 株/亩。

（3）低山上部薄层土型

主要分布于海拔 630-850m 上部区域，坡度 $26^\circ - 35^\circ$ ；土层厚度 10-30cm，砾石含量 20-45%，土壤类型为褐土，质地为砂质壤土，pH 值 7.0-7.5；现有植被以羊胡子草、蒿草为主，间有荆条、酸枣灌丛，总盖度 75%。造林树种选用侧柏苗（苗高 $\geq 80\text{cm}$ ）、连翘苗（地径 $\geq 0.8\text{cm}$ ），采用鱼鳞坑整地（坑规格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侧柏初植密度 167 株/亩，连翘初植密度 222 株/亩。

（4）低山下部薄层土型

主要分布于海拔 590-770m 下部区域，坡度 $36^\circ - 45^\circ$ ；土层厚度 10-30cm，砾石含量 20-45%，土壤类型为褐土，质地为砂质壤土，pH 值 7.0-7.5；现有植被以羊胡子草、蒿草为主，间有荆条、酸枣灌丛，总盖度 75%。造林树种选用侧柏和油松苗（苗高 $\geq 80\text{cm}$ ）、连翘苗（地径 $\geq 0.8\text{cm}$ ）、黄栌苗（地径 $\geq 1.0\text{cm}$ 、苗高 $\geq 100\text{cm}$ ），采用鱼鳞坑整地（坑规格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侧柏和油松初植密度 167 株/亩，连翘和黄栌初植密度 222 株/亩。

3、补植补造技术设计

3.1 林种、树种设计

3.1.1 林种设计

按照省林业局文件及造林设计规程要求，结合项目区生态区位、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立地类型和现有林种结构等，全市 1674 亩人工造林面积中，设计防护林 7 个小班，实际可造林面积 1500 亩。

3.1.2 树种选择

3.1.2.1 选择原则

树种选择遵循自然规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即节约财力物力，又具有一定的生态、经济、观赏价值。

生态适应性原则。通过对项目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调查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种类和适应当地环境条件的树种。

抗逆性原则。项目区立地条件一般，多数地区土层薄，苗木不易成活。根据造林区域具体情况要求选择抗逆性强的树种。

物种多样性原则。在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落叶与常绿树种、阔叶与针叶树种等多样化配置方式，增强区域物种多样性，以形成稳定的植物群落。

经济适用性原则。应选用来源充足的乡土适生造林苗木，选择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的树种，提高成活率，节约水资源。要选择便于管理、养护成本低的树种，减少和降低管护费用。

3.1.2.2 选择的结果

依据以上原则，结合造林小班立地条件和自然环境，选择多树种进行造林，丰富生物多样性。2025 年河南省灵宝市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选择适合本地区栽植、防护效能好、能发挥最大效益、优质及固土改良能力强的侧柏、油松、黄栌、连翘等 4 种树种为补植补造树种，均为防护林树种。

项目区的混交林面积 1674 亩，混交林比例 100%；乡土树种面积 1674 亩，乡土树种比例 100%。

3.2 造林方式方法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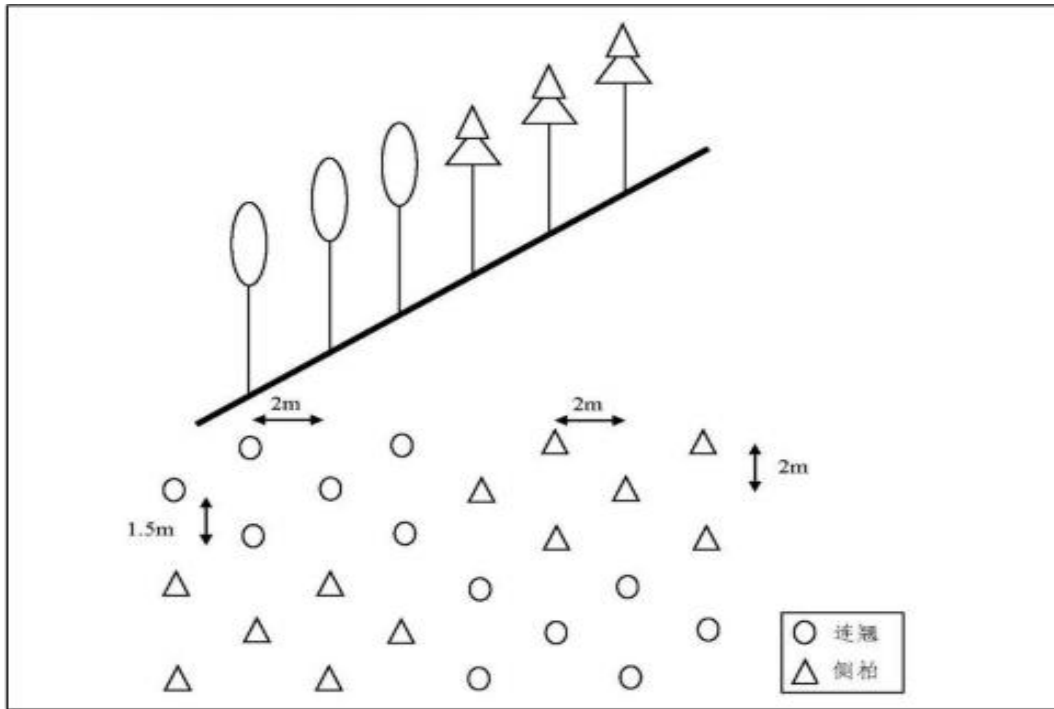
采用人工植苗造林，造林季节为 2026 年春季，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造林成活率。

3.3 造林模式设计

根据项目区立地类型条件，共设计 2 种造林模式。

造林模式 A1：侧柏+连翘：侧柏初植密度 167 株/亩，株行距 2m ×2m，连翘初植密度 222 株，株行距 1.5m ×2m，“品”字形配置，种植行沿等高线走向，以小班为单位，根据地形采取块状混交，混交比例 6：4；

造林模式 A2：油松+黄栌：油松初植密度 167 株/亩，株行距 2m ×2m，黄栌初植密度 222 株，株行距 1.5m ×2m，“品”字形配置，种植行沿等高线走向，以小班为单位，根据地形采取块状混交，混交比例 6：4。



造林配置图

3.4 造林苗木设计

3.4.1 苗木选择

所用苗木必须符合 GB6000-1999、LY/T1000 标准。苗木要求选择种源清楚，经检查合格的优良种苗，应具备以下条件：苗干粗壮端直，具有一定高度，充分木质

化，枝叶繁茂，色泽正常；根系发达，主根粗壮有一定长度，侧、须根较多；具有饱满的顶芽，尤其针叶树苗木必须具有饱满正常的顶芽；苗木重量大，冠根比值小，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选择符合规格要求的良种壮苗造林。造林苗木质量Ⅱ级以上苗，造林苗木具体规格及要求详见表

苗木规格表

序号	造林树种	苗木种类	综合控制指标	苗木规格	
				地径(cm)	苗高(m)
1	侧柏	实生苗	营养钵 11cm × 13cm 以上，色泽正常，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0.8 以上
2	油松	实生苗	营养钵 11cm × 13cm 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		0.8 以上
3	黄栌	实生苗	优质壮苗，分枝点高度 ≥ 30cm	1.0 以上	1.0 以上
4	连翘	扦插苗	优质壮苗，具 ≥ 2 个健壮分枝	0.8 以上	

3.4.2 苗木需求及供应来源

造林苗木应坚持“保证质量，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灵宝市实际情况。根据各树种造林密度和造林总面积计算出苗木需要量。2025 年河南省灵宝市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造林苗木理论总需要量为 283500 株，加上 10%苗木损耗，实际需要苗木 311850 株。其中侧柏 91593 株、油松 73737 株、黄栌 65348 株、连翘 81172 株。乡土树种有侧柏、油松、黄栌、连翘，共 311850 株，未使用珍贵树种。

苗木供应由市林业局负责提供苗木信息、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为了使栽植苗木尽快适应项目区自然条件，项目造林苗木应按规格要求优先在本市内解决，做到统一调苗，随取随栽，避免苗木长途运输，保证造林成活率。如需外购苗木，要严格实行“两证一签”制度，做好苗木检疫工作。

造林需苗量表

单位：株

序号	树种名称	理论需要量	苗木损耗量	实际需要量	是否乡土树种	是否珍贵树种
合计		283500	28350	311850		
1	侧柏	83266	8327	91593	是	否
2	油松	67034	6703	73737	是	否
3	黄栌	59407	5941	65348	是	否
4	连翘	73793	7379	81172	是	否

3.5 造林施工技术设计

3.5.1 植苗造林

(1) 林地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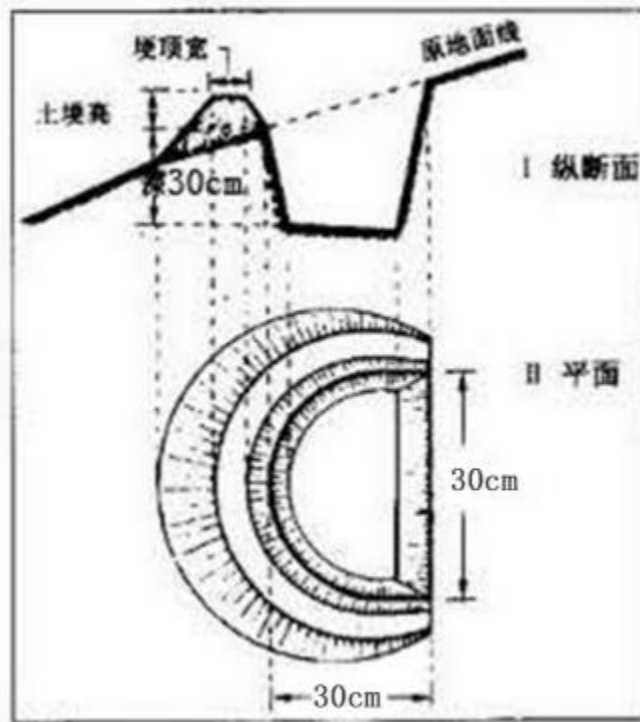
整地前先进行林地清理，采用局部清理方式，清理范围为造林作业小班全域，重点清除影响苗木定植与生长的障碍物，包括杂灌、杂草、枯木、石块等。清理过程中尽量保留原生植被，给造林幼苗幼树遮阴，同时防止造林地水分蒸发，保持造林地墒情。

(2) 整地

整地时间为春季。可提前整地后造林或随整地随栽植。提前整地可有效改善立地、贮蓄降水，提高土壤墒情，造林时能合理安排劳力，不误时机迅速造林。

整地要因地制宜，适地适整，适树适整，讲求实效，充分考虑保留原生植被，以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原则，最大限度地改善造林立地。

项目区采取鱼鳞坑整地方式。鱼鳞坑规格为 30cm × 30cm × 30cm，沿等高线整成边似半月形的坑穴，坑面稍向内倾斜，外沿半圆形，其外沿高于内沿 10cm 左右。整地挖穴时坑径上下一致，死土打埂，表土回填，以蓄水保墒。



鱼鳞坑整地示意图

(3) 苗木处理

起苗前苗圃地要充分灌水，再顺序取出，起苗时要轻拿轻放，使苗木根系完好无损，以保证苗木成活；运输过程中要均匀把装苗的的塑料袋整齐摆放，不要装的过多，以防压损苗木，且车速不能太快，以免把土球震散。

营养钵苗宜采用可降解容器，不易降解的容器，在栽植时应进行脱袋处理，去掉无纺布；栽植时应对生长出容器的根系进行修剪。

(4) 栽植

造林时间选择春季造林。栽植采用小班内块状混交模式，侧柏+连翘、油松+黄栌按 6:4 比例块状配置，苗木呈“品”字形沿等高线排列，株行距规范，混交布局均匀合理，确保林分结构稳定。

栽植时，出圃前确保土满水足。在鱼鳞坑内挖定植穴，放入苗木时，用手托住营养钵苗放入穴内，覆土后，从侧方踏实。之后边填土边踩实，然后覆土成盆

状，填土一般应比原来土痕线略高 3—5cm。

苗木栽后及时浇一次透水，水渗下后及时覆一层细土，覆土封堰。

3.5.2 未成林抚育管护

(1) 未成林抚育

①补植

植苗造林，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当成活率达不到规定标准时，于当年秋冬季或翌年春季补植，补植的苗木质量应同造林苗木质量，选用与定植苗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进行补植，以保证林相整齐。

②松土

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3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③除草

对树穴内杂草应及时清除，以免争夺水分和养分。除草必须做到“三不伤、二尽、一培土”，“三不伤”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二尽”即杂草除尽，石块捡尽；“一培土”即把锄松的土壤培到根部，再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在种植穴，降低地表温度，保持土壤湿度，抑制杂草生长。

④抚育次数

造林后连续抚育2年，进行松土除草，各树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抚育次数，各年度安排抚育次数为1-2次/年。

(2) 未成林管护

①综合管护。采取综合管护设施，专人管护。建设管护牌标明造林地管护范围、面积、目标、责任人等信息；加强巡护管理，禁止人、机械车辆等进入破坏林地。

②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短期防控与长期生态恢复为原则，采取“清理+

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组合策略，可有效降低病虫害风险。特别是对松针锈病、红蜘蛛、松梢螟、黄栌白粉病等，要及时发现及时防治，避免扩大侵染范围，保证项目区林木安全。

③森林防火。提高项目区森林火险等级，并将其列入森林防火监测预报系统监控范围，在管护期间要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4、造林配套设施

4.1 机械围栏

项目区周边居民点分布较多，为避免人、畜等进入破坏，在飞播区边缘适当设置机械围栏，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机械围栏长度 9450 米，共需要水泥桩不低于 3150 根，水泥桩间距 3m，布设均匀、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cm；横拉刺丝不低于 28350m，总布设 3 道，每米围栏对应刺丝长度不低于 3.68m，确保覆盖全面。围栏布设于飞播区坡顶或坡下，沿飞播区边界尽量连续布设，衔接紧密、无缺口，水泥桩深埋砸实、水泥浇灌固定，刺丝张拉牢固，整体起到阻挡人、畜进入项目区，防止林分及补植苗木被破坏的作用。

机械围栏建设标准如下：

(1) 水泥桩长宽高规格及标准为 10cm × 10cm × 170cm（横截面正方形边长×全高），用标号 C20 号的水泥打造，强度达标，内置 3 根冷拔丝绑制成钢筋笼，冷拔丝直径 2.5mm，钢筋笼与水泥桩浇筑紧密、无松动。水泥桩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竖直埋设后，地面以上高度 120cm、地下深埋 50cm，埋设时需深埋砸实，全部用水泥浇灌固定，防止倾斜松动；水泥桩上方 20cm 涂红色警示漆，下方 100cm 涂白色警示漆。

(2) 刺丝标准：采用国标镀锌刺丝，直径 2.2mm，抗拉强度不低于 45kg，刺尖锋利、间距均匀，每米扭曲 3-4 圈，每圈设置 3 个刺尖，防锈防腐性能良好。刺丝横拉 3 道，均匀分布于水泥桩地面以上部分，第一道距桩顶 30cm，第二道距第一道 30cm，第三道距第二道 30cm，三道刺丝平行布设、松紧适度，无下垂、无断裂。

4.2 宣传牌

在飞播区交通要道、人口活动频繁等重要区域布设 7 个宣传牌，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宣传牌规格为 3m × 4m，不锈钢材质，采用主支撑+斜支撑的三角稳定结构，基座采用两根镀锌管及斜撑共同固定支撑，显著提升抗风、抗弯折能力。标牌标识文字内容为工程名称、飞播区四至范围、飞播面积、补植面积、管护责任人等内容。

宣传牌建设标准如下：

(1) 地下部分：水泥沙石混合 C25 混凝土浇筑，浇筑基座尺寸 1.0m × 1.0m × 1.4m（长×宽×深），将两根镀锌管垂直植入基座中心，埋入地下深度不低于 1.2m，镀锌管底部焊接 10mm 厚钢板固定，浇筑后养护 7 天以上，保障基座稳固。

(2) 地上部分：2 根Φ110mm、壁厚 4mm 镀锌钢管作为主支撑，顶端与不锈钢框架焊接固定；每根主支撑上下各增设 1 根Φ76mm、壁厚 3mm 镀锌钢管作为斜支撑，共 4 根斜撑，斜撑上端与主支撑焊接，下端与基座预埋钢板焊接，形成三角形稳固结构，防止主支撑弯折断裂；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方钢（50mm × 50mm × 3mm）焊接成型，每 5cm 设置一道不锈钢支撑条，面板铺设 3mm 厚不锈钢板，与框架焊接紧密，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

(3) 单块宣传牌规格 3m × 4m（宽×高），边框宽度 0.1m，有效宣传展示面积 2.8m × 3.8m，整体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cm。宣传牌材料使用 3mm 厚 304 不锈钢板 1 块（3m × 4m）、Φ110mm 壁厚 4mm 镀锌钢管 2 根、Φ76mm 壁厚 3mm 镀锌钢管 4 根、50mm × 50mm × 3mm 不锈钢方钢若干，辅助材料包括防锈焊材、防腐漆、混凝土、沙石等，所有金属部件均做防锈防腐处理。

5、造林地生境保护

5.1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1.1 水土保持措施

(1) 所有营林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等有关规定要求。

(2) 幼林抚育采用局部松土除草, 尽量保留地表植被, 并将抚育下来的杂草保留原地, 以减轻水土流失。

5.1.2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项目造林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划范围内, 造林要在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严格采用穴坑、鱼鳞坑局部整地模式, 避免全垦整地破坏地表植被与土壤结皮。

(2) 保护项目区范围内的一切有价值的珍贵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类生物适生的森林生态环境。施工时间避开鸟类繁殖期及小型哺乳动物活动高峰期, 保留林地枯落物层与自然微地形。通过保护现有荆条、酸枣等次生灌丛, 为本地鸟类、啮齿类动物等提供觅食繁殖空间, 维护生态系统连续性与完整性。

(3) 立足项目区立地类型, 推广多树种混交模式, 营造混交林, 单个树种占比不超过 80%。避免单一树种连片种植, 通过科学搭配实现物种间互利共生, 改善林地微环境, 增强林分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

(4) 严格遵循《河南省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 造林苗木选用乡土适生树种, 严禁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施工工具使用前后彻底清洁, 防止夹带外来物种种子或繁殖体。定期开展造林地巡查监测, 发现入侵植株立即人工拔除并集中销毁。

5.1.3 地力维护措施

为满足各树种快速生长的需要, 保持土壤肥力, 可适时施用少量有机肥, 提高土壤的有机质含量, 改善土壤肥力状况, 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也可以通过微生物接种, 添加固氮菌或菌根真菌加速养分循环。

5.1.4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做到适时适量, 不准在地表撒施化肥和喷洒过量农药, 严禁使用剧毒和残留期长的农药。

(2) 对肥料包装袋、农药瓶等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物要回收利用, 不能再利

用的包装袋、农药瓶以及简易工具等也要回收处理，不得遗弃在林地内。

(3) 森林防火等使用的宣传牌应采用木质材料，尽量少使用或不使用混凝土和塑料。

5.2 森林保护工程

5.2.1 森林防火

(1) 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措施，以“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为防火方针，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做好森林管护。

(2) 完善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随机性、短时间内能造成巨大损失，一旦有火警发生，就必须以极快的速度采取扑救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损失。因此，为护林员配齐必要的交通、通讯和扑救工具尤为重要。

5.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防治方针，制定造林《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应急防控机制。推广林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保护害虫天敌，加强森林健康管理。

规范苗木和种子调运检疫程序，重点搞好苗木的调运检疫，防止林业有害生物随林产品调运扩散蔓延，确保造林安全。加大苗木的产地检疫和复检力度，从严把关，未经检疫的苗木不能用于造林。跨县（市、区）调剂的种苗必须具备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出具的种苗检疫证书。没有检疫证书的苗木，造林时禁止使用。

附表 6 造林小班设计和工程量一览表

乡镇	村	小班	小班面积 (亩)	可造林 面积 (亩)	立地 类型 号	造林 模式 号	造林地清 理 (工日)	整地 (工日)	苗木(株)				栽植 (工日)	未成林抚 育管护 (工日)
									侧柏	连翘	油松	黄栌		
合计			1674	1500			1500	3000	91593	81172	73737	65348	9000	4500
川口镇	秦家河村	1	288	261	1	A1	261	522	28767	25495			1566	783
川口镇	秦家河村	2	340	308	2	A1	308	616	33948	30085			1848	924
川口镇	秦家河村	3	185	176	2	A2	176	352			19399	17192	1056	528
五亩乡	布庄村	4	79	79	4	A2	79	158			8707	7717	474	237
五亩乡	枣洼村	5	324	262	4	A1	262	524	28878	25592			1572	786
五亩乡	枣洼村	6	308	283	3	A2	283	566			31192	27643	1698	849
五亩乡	枣洼村	7	150	131	3	A2	131	262			14439	12796	786	393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作业设计-总体布局图二



坐标系：CGCS2000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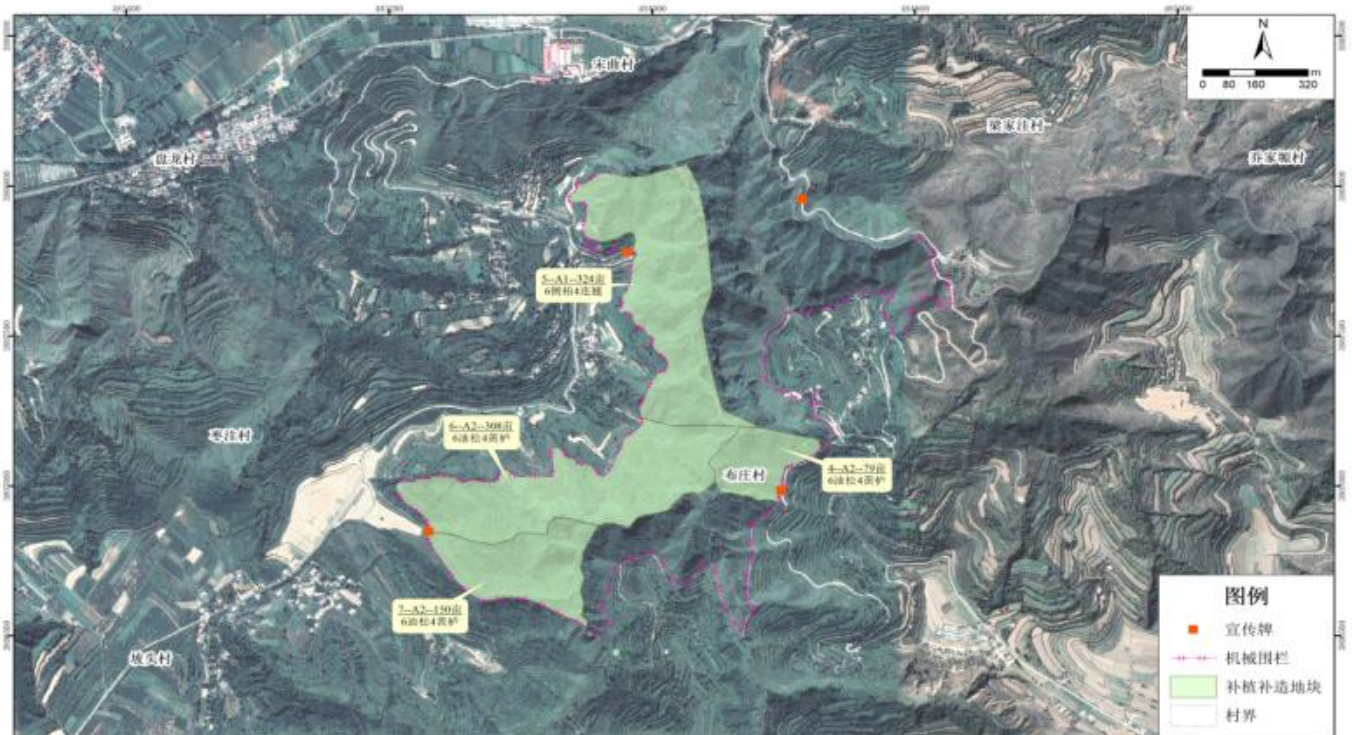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人：徐文星

审核人：黄帅帅

2026年2月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作业设计-小班作业设计图一



坐标系：CGCS2000坐标系

制图单位：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人：徐文星

审核人：黄帅帅

2026年2月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作业设计-小班作业设计图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以上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评标。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实施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2、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p>2.2.1 (1)</p>	<p>报价 部分 (30分)</p>	<p>投标报价</p>	<p>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

2.2.1 (2)	技术部分 (40分)	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 (0-7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苗木的起苗服务措施 (0-7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运输服务保障措施 (0-7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装卸服务保障措施 (0-7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苗木存活率的措施 (0-7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4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施工机械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资源配置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p> <p>2、人员、机械配置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勉强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p> <p>3、资源配置简单笼统，无配置，人员机械缺失较多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0-6分)</p>	<p>提供2023年0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p>

2.2.1 (3)	商务部分 (30分)		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 (0-4分)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4分； 承诺基本可行的得3分； 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 (0-5分)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内容及满足需求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能力 (0-15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0-5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有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但内容措施与本项目不切合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期内，具有独立与当地群众协调沟通能力，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负责。(0-5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p>有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但内容措施与本项目不切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应书面对本次对投标产品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发放到指定地点，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团队。 (0-5 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有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但内容措施与本项目不切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1) 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4、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5、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发包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苗木采购：按《苗木采购清单》供应指定品种、规格的苗木，确保苗木质量达标；

苗木栽植：包括场地清理、土壤改良、定植坑开挖、苗木栽植、固定支撑、浇定根水等全过程作业；

养护提升：松土、除草、除蘖、培土、修枝、病虫害防治、灌溉等工作；

4. 实施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含施工期+质保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地质勘察报告、景观设计图纸及苗木栽植范围界定文

件，明确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2. 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监督项目进度、质量，协调现场水电供应及周边关系，签署验收、签证等文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4. 组织召开项目交底会，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变更需求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合同及附件要求采购苗木，采购前需向甲方提交苗木样品及供应商资质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苗木到场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合规文件。

2. 编制详细的苗木栽植及养护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批后实施，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

3. 承担施工及养护期间的安全责任，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人身及财产损失；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4. 养护期内定期记录苗木生长状况及养护操作（养护日志），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养护报告；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整改。

5. 及时清理施工及养护产生的废弃物，保持项目现场整洁，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苗木质量：品种纯正，胸径、高度、冠幅等规格符合采购清单要求，无病虫害、机械损伤，土球完整，裸根苗根系发达。

栽植质量：定植坑规格达标，土壤改良符合苗木生长需求，栽植深度适宜，固定支撑牢固，补植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的。

养护质量：苗木长势良好，叶片翠绿；修剪造型规整，剪口平滑；无明显病虫害及黄土裸露，养护措施落实率 100%。

2. 验收流程：

苗木验收：苗木到场后 24 小时内，甲乙双方共同核查苗木资质文件及实物质量，合格后签署《苗木验收单》。

栽植验收：栽植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签署《栽植验收报告》。

阶段性养护验收：每月末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签署《阶段性养护验收单》。

竣工验收：养护期届满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含养护日志、验收记录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固定总价，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赁）、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不超过 30%），即人民币_____元。

栽植验收款：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阶段性养护款：每季度阶段性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季度养护费用的____%，累计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质保金：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苗木不合格或栽植质量不达标，需在 5 日内无偿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总价款____%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养护标准施工导致苗木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的，需无偿补植，补植后仍未达标的，按死亡苗木价值的 2 倍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栽植或养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内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项目区域示意图、苗木采购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和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实施周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造林苗木	侧柏					
		连翘					
		油松					
		黄栌					
2	造林人工费	造林地清理					
		抚育管护					
3	造林配套设施	宣传牌					
		机械围栏					
总计							

注：1、投标费用应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赁）、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造林苗木	侧柏			
		连翘			
		油松			
		黄栌			
2	造林人工费	造林地清理			
		抚育管护			
3	造林配套设施	宣传牌			
		机械围栏			

说明：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离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4、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部分

- 1、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
- 2、苗木的起苗服务措施；
- 3、运输服务保障措施；
- 4、装卸服务保障措施；
- 5、苗木存活率的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六、商务部分

- 1、其他优惠承诺；
- 2、后期管护服务方案；
- 3、服务能力。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01 月以来。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本公司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绝不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规范使用及管理账户。

4、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农民工讨薪、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处理。一经确认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不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无法及时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规定及时补齐。

5、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结算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引发农民工上访、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自愿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据规定作出的各项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